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集团”）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1 份、监管关注函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1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11]16 号）。

##### **（1）主要内容**

201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主要内容：

①公司未按《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

②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个别条款与《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关规定不符。另外，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第十三条修改议案，但公

司正在使用的《章程》未按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变更。

③公司目前无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规定的“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的独立董事。

④公司 2010 年年报披露预付账款中预付山西太原绿缘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1062.84 万元、预付深圳金讯新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上述保证金不属于预付款性质，应计入其他应收款。

⑤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每年拆借给北京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 亿元，借款协议每年一签，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7%，借款的质押物为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265.6 万元的股权。北京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年能够正常支付利息，但本金归还不及时，合同条款未得到严格执行。

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子公司东方粮油存货余额为 4.26 亿元，存货大部分由第三方代储、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粮油类存货定期盘点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形成详细的盘点记录，不利于有效降低存货的管理风险。

## **(2) 整改情况**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2012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回访。整改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公司将加强对重大资金往来的管理力度，控制风险。

②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删除公司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已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了修订。

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各项制度的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的同时关注制度的执行情况，梳理工作流程，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③公司已按监管照要求，经 201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徐彩堂为公司独立董事，徐彩堂为注册会计师。

④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

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和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65%和 35%股权的议案》，2011 年 9 月 6 日，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收到全部股权收购价款，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第三季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上述两项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主体均为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进一步学习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⑤公司与北京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协议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

⑥公司在已经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存货盘点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存货盘点执行力度，要求盘点人员必须形成详细的盘点记录并妥善保管，以有效控制存货的管理风险。

## **2、监管关注函**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黑证监函[2013]253 号）。

### **(1) 主要内容**

#### **①公司治理方面**

你公司部分董事会授权委托书格式不规范；未按照规定建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②内部控制方面**

I、你公司部分制度存在一定缺陷，公司《章程》尚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II、公司制度中对审批权限规定不明确，没有规定对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

I、2012 年年审期间，公司未按照制度规定填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II、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需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11]30 号）进一步修订完善。

#### **④信息披露方面**

I、2012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未执行同一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后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II、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存在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未披露及其他应收款披露不准确。

⑤财务会计方面

I、部分会计科目需要调整。公司对大成饭店的 2 亿元预付账款应根据协议约定适当调整。

II、未对基于预付账款下的未入库产品做风险分析。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中预付方正县东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余额 227,883,190.63 元，其中 1-2 年预付 226,748,559.22 元，本年仅入库 8,251,440.78 元，公司未对未入库产品做风险分析。

III、2012 年期初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的 1 年以内坏账与比例不配比。

**(2) 整改情况**

2014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回访，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递交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汇报了相关整改情况：

①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并实施。

②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制定并修订了如下管理制度，包括：

I、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审批权限对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修订了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

II、审议了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总裁及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以及对同一交易类别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审批权限。

③公司已在 2013 年年审中对年审机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

④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⑤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累计贷款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累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全部为银行贷款。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⑥2012 年 12 月起由于股东之间重组，子公司东方家园对家园零售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个别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公司在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中已作充分披露，考虑到信息重复披露故未在 2012 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九）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未作披露。原三级子公司家园零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已为负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规定，东方家园对家园零售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因此未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披露。2013 年 6 月，公司将子公司东方家园对外转让，该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资产的一部分一并转让。

2012 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九）其他应收款项目之（6）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其他应收款—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0,911.21 万元；同时公司已在 2012 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之（六）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之（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1,022.21 万元，进行了准确披露。公司在 2012 年度报告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中考虑到款项内容和账龄等因素的不同，未进行合并披露。2013 年度报告已准确披露。

⑦公司 2009 年在与大成饭店签署协议时，购买的是大成饭店从正式营业日期起 10 年的收益权，未来将构成无形资产，故将预付大成饭店的 2 亿元挂在预付款项。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之 1123 预付款项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在建工程预付的工程价款，也在本科目核算。”考虑到此款项支付是为购买长期资产而预付的款项，财务报表列报为预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同时其他应收款与预付款项均为流动资产，预计对财务报告使用者判断财务信息有用性影响较小。

2012 年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利达博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30% 股权《意向书》。2012 年委托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大成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初步确定转让价格为 4 亿元，商业投资公司已预付 2.6 亿元。根据评估报告有关未来现金流量，预付款项未发现减值迹象发生。

公司 2013 年 12 月购买大成饭店股权并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成饭店 70% 股权，2013 年年报中已将大成饭店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付账款中已无对大成饭店 2 亿元的款项。

⑧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粮公司”）预付账款-方正县东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余额 22,788.32 万元。经核实，上述款项主要为预付购粮款项目。但在 2013 年第一季度，东粮公司已经与方正县东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时进行交易款项结算。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东粮公司预付账款-方正县东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余额 2,823.60 万元。公司在 2013 年 4 月披露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时，考虑到该笔大额预付账款在期后（2013 年 1-3 月间）大部分已经结算且相关合同正常履行，因此公司认定该笔预付款项不存在损失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相关要求，“将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因此，会计师在现场审计过程中，针对东粮公司的预付账款-方正县东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了包括款项业务内容了解、款项坏账风险检查以及期后结算检查程序，并根据审计程序的结果认定该笔预付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详见会计师底稿）。据此，会计师认定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方正县东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88.32 万元不存在坏账风险，也未计提坏账准备。但会计师底稿中并未单独列表对该笔款项执行减值测试程序。

经与会计师沟通，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会注重相关的工作底稿内容及索引的完整性，对于 2012 年工作底稿已根据证监局要求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公司 2013 年年报中已无预付方正县东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

⑨2012 年期初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的 1 年以内 1,375,003,294.15 元，按规定的 0.5% 计算应计提坏账准备 6,875,016.47 元，而企业账面计提 6,863,217.09 元，相差 11,799.38 元。差异原因为：二级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少计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九章之第四节有关规定，考虑到对财务报告使用者影响较小，2012 年未作为重要前期差错进行追溯重述。公司 2013 年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的 1 年以内坏账其与按规定计提 0.5% 比例相配比。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